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5 樓
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話：(02) 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765 號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

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吳尚燦

吳尚燦



前 行 政 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 准 簽 證 文 號：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00035997 號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 准 簽 證 文 號：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4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海外股票 ETP 連結基金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標普 500 ETP 連結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u>資 產</u>		
受益憑證(附註五及十一)	\$ 950,143,950	95.68
銀行存款(附註六)	27,604,119	2.7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508,635	0.55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五、九及十一)	16,505,570	1.67
應收利息(附註五)	8,979	-
資產合計	999,771,253	100.68
<u>負 債</u>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6,644,681	0.67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2,322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17,048	-
其他負債	80,000	0.01
負債合計	6,754,051	0.68
淨 資 產	\$ 993,017,202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92,798,973.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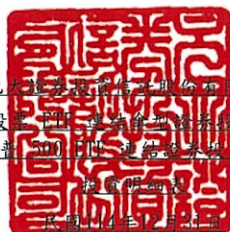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海外股票(ETF)基金
元大標準 500 指數 1 連結型 投資信託基金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估已發行受益權		
	金 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受益憑證</u>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一集中市場</u>			
元大標普500基金	\$ 950,143,950	2.87	95.68
投資總計	950,143,950		95.68
銀行存款	27,604,119		2.7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5,269,133		1.54
淨資產	\$ 993,017,202		100.00

註1：上市(櫃)受益憑證係以交易所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基金資產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連結基金資產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9月15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9月15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七)	258,954	0.03
其他收入	16	-
收入合計	258,970	0.03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79,923)	(0.01)
保管費(附註八)	(61,915)	(0.01)
會計師費用	(80,000)	(0.01)
費用合計	(221,838)	(0.03)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37,132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366,885,969	137.6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45,690,389)	(44.88)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九)	8,434,806	0.85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127,034	0.01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九)	62,556,650	6.30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666,000	0.07
期末淨資產	\$ 993,017,202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元大海外股票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之 ETF 連結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募集核准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114 年度無追加募集核准之情形。

- (一)本基金主要係以於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元大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主要投資基金，且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標普 5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及外國發行或交易與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為目標。
- (二)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期貨為主，如有與本基金所單一連結主基金或參考指標(Benchmark)具連結性之期貨將優先進行考量，惟仍會視市場現況及標的流動性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決定所交易的期貨標的，並依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三)本基金可能基於現金管理或增加收益等因素考量將基金資產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即國內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 (四)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交易幣別分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

1.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三)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本基金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取得基金收益分配時，於配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受益憑證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四)期貨契約交易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於平倉處分時轉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二)關係人交易

1. 經理費

	114 年 9 月 15 日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元大投信	\$ 79,923

2. 應付經理費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元大投信	\$ 12,322

3. 手續費

	114 年 9 月 15 日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元大證券	\$ 315,378
元大期貨	1,624
	<u>\$ 317,002</u>

手續費包含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及期貨交易手續費，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證券買進成本或作為證券賣出價款之減少；期貨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期貨契約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期貨契約買進成本或作為期貨契約賣出價款之減少。

4.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元大期貨	<u>\$ 16,505,570</u>

5. 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

(1) 應收利息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元大期貨	<u>\$ 4,034</u>

(2) 利息收入

	114 年 9 月 15 日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元大期貨	<u>\$ 23,217</u>

6. 受益憑證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u>\$ 950,143,950</u>

本基金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出售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所產生之已實現交易利益為\$8,188,512。

六、銀行存款

幣	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新台幣金額
美	元	原幣金額	
新	台	\$ 80.56	\$ 2,531
	幣	27,601,588	27,601,588
			<u>\$ 27,604,119</u>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辦理，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所連結主基金(即元大標普 500 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貳(0.0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伍(0.015%)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

九、金融工具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期貨契約交易

1. 本基金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從事期貨交易之未平倉明細如下：

合約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價金額	契約總市值
期貨契約	ES 小 S&P500 指數期貨	買方	3 口	\$ 31,945,281 (USD 1,016,848)	\$ 32,480,217 (USD 1,033,875)

2. 本基金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所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淨損益如下：

	114 年 9 月 15 日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246,294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 534,936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基金亦根據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十、財務風險資訊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單一連結之主基金，若所連結主基金價格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資產價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連結主基金且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若發生所投資主基金宣布暫停或停止交易、市場交易量不足或市場造市商無法提供足夠量源等市場因素，本基金的投資操作可能面臨無法避免的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人無法申購或買回後的變現性。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係受益憑證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4 年 9 月 15 日 (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手續費	\$ 317,002
交易稅	233,115
	<u>\$ 550,117</u>

(以下空白)